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同时，公司本次不安排现场参观。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 限售期

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 1-11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 1-11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8:30-16:00，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8.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的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	√			

	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